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黃琮翔
聯絡電話：08-7367565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yanminmonkey@go.edu.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236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23688600-1.odt)

主旨：檢送「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B-1-1-4-3-2數學科國中小素養導向優良試題設計暨甄選」實施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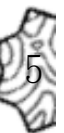
二、旨揭活動資訊如下：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115年2月27日(星期五)前逕寄至電子信箱：t9603@ksjh.ptc.edu.tw。

(二)繳件資料：

1、報名表：請核章掃描PDF檔，檔名格式分別如下：(參賽校名)(聯絡人姓名)報名表。

2、參賽試題：以Word排版，請勿以圖檔方式呈現，否則將不予計分；檔名格式分別如下：(參賽校名)(聯絡人姓名)命題競賽試卷檔。



3、授權同意書：請親簽並掃描pdf檔。

(三)注意事項：

- 1、對數學素養命題有興趣之國中小各年級數學教師，每組每人僅限參加一題。
- 2、本縣24班以上各國中、小數學領域教師至少一組參賽，個人或學校團隊參賽皆可，每組參賽人數最多三人，且試題不得重覆。
- 3、本案於115年3月31日(星期三)前評選完畢，於本縣國教輔導團及高樹國中網站公告評選結果，並另行文通知獲獎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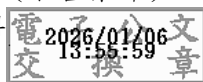
(四)獎勵辦法：

- 1、特優取三組：每人嘉獎2次。
- 2、優等取六組：每人嘉獎1次。
- 3、甲等至多取十組：每人獎狀1紙。
- 4、佳作取若干組：每人獎狀1紙。

三、倘有相關活動疑義請逕洽：本縣仁和國小張慧貞教師，連絡電話：08-8752201#9。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數學領域分團

B-1-1-4-3-2 數學科國中小素養導向優良試題設計暨甄選實施計畫

1、 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4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 114 學年度國教地方團整體團務計畫。

2、 目的

- (1) 精進教師多元評量能力，提升教師能力指標之概念。
- (2) 鼓勵教師增進命題能力，提升數學情境布題內容。
- (3) 優良試題掛置輔導團網頁，整合集體智慧，資源交流共享。

3、 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數學分團
- (四) 協辦單位：高樹國中

4、 辦理時間

- (1) 報名/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15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電子郵件報名表與電子檔寄送交件。
- (2) 115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前評選完畢，並即於屏東縣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數學領域分團及屏東縣立高樹國中網站公告評選結果，並另行文通知獲獎隊伍。

5、 辦理地點：屏東縣立高樹國中

6、 參加對象及人數

1. 對數學素養命題有興趣之國中小各年級數學教師，每組每人僅限參加一題。
2. 請全縣 24 班以上各國中組/國小組數學領域老師至少一組參賽，個人或學校團隊參賽皆可，每組參賽人數最多三人，且試題不得重覆。

7、 活動內容

(1) 實施方式

1. 報名方式：以電子郵件將逕將報名各項資料(如繳件資料)e-mail 至 t9603@ks.jh.ptc.edu.tw 數學團副領召邱俊傑主任
※報名表寄件檔名格式：(參賽校名)(聯絡人姓名)報名表.(副檔名)。
(如：高樹國中王大明報名表.doc)

2. 繳件資料

- (1) 報名表，請核章掃描 pdf 檔(附件一)

檔名格式分別如下：(參賽校名)(聯絡人姓名)報名表。

- (2) 參賽試題，以 Word 排版、勿以圖檔方式呈現，否則將不予計分 (附件二)。檔名格式分別如下：(參賽校名)(聯絡人姓名)命題競賽試卷檔。

- (3) 授權同意書，請親簽並掃描 pdf 檔(如附件三)。

- (4) 請於 115 年 2 月 27 日前 e-mail 至 t9603@ks.jh.ptc.edu.tw

3. 評選方式

- (1) 初選：由承辦單位內聘團員進行初審，預計錄取前 20%件數，進入複審。

- (2) 複選：由承辦單位外聘參與會考試務教授進行審題。

評分內容	比重
符合會考命題取材之一般性原則，並符合題幹、選項、評量目標之設計原則。	25%

能切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的評量趨勢。	25%
能融入多元評量精神，展現多元評量之意涵。	25%
試題內容具創意性。	25%

(3) 評審標準：

4. 注意事項

- (1) 請全縣 24 班以上各國中組/國小組至少一組參賽，每組參賽人數最多三人，且試題不得重覆。
- (2) 每件參賽作品請於 N（數與量）、S（空間與形狀）、G（坐標幾何）、A（代數）、F（函數）、D（資料與不確定性）六個主題類別中，選擇一主題進行題組命題，題數至少 1 題，至多不得超過 5 題。或仿會考之非選擇題。每題需附加題目詳解。
- (3) 得獎作品須同意該作品授權給予屏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擁有複製、公佈、發行、教學等相關用途之使用權利。
- (4) 稿件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等部分，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
- (5) 參選者均須填寫「授權同意書」（附件三）親自簽名掃描 pdf 檔隨參賽題目寄送，否則不予受理。
- (6) 參賽績優作品彙整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數學分團網站，提供屏東縣各級學校教師參考。
- (7) 上述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公佈最新消息於屏東縣國教地方團數學領域分團及屏東縣立高樹國中網站。

※獲獎名額為參賽作品的 20%，若件數不足，主辦單位有保留從缺之權利。

(2) 獎勵

1. 命題競賽獲獎之教師或教師團體得獲頒命題稿費及依教育處獎勵辦法簽請

獎勵：

2. 國中組/國小組

(1) 特優取三組：每人嘉獎2次。

(2) 優等取六組：每人嘉獎1次。

(3) 甲等至多取十組：每人獎狀1紙。

(4) 佳作取若干組：每人獎狀1紙。

3. 承辦學校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屏東縣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獎。

4. 公佈參賽試題，如經檢舉或查獲試題抄襲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辦理。

若有不當引用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追回所發獎項、稿費並取消得獎資格。

8、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相關預算補助支應。

9、預期成果

(1) 促進教師研究課程能力指標並配合多元評量。

(2) 提供實作機會，提升教師多元命題及數學素養命題之知能。

(3) 優良命題分享，強化及精進各校數學教師教學效能。

10、 本計畫經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經費及教育處核可後實施，修正時報教育處核

可修正之。

附件一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教地方團數學領域分團

B-1-1-4-3-2 數學科國中小素養導向優良試題設計暨甄選實施計畫

報名表-學校總表

參賽單位	屏東縣立_____國民中(小)學				
第一組 (每組命題人數最多三人)	職稱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第二組 (每組命題人數最多三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聯絡人資料 (必填)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資料請於115/2/27(五)下午四時前依規定格式(如補充說明)

e-mail 至 t9603@ksjh.ptc.edu.tw。

聯絡電話：08-7962034 轉 12 邱俊傑主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

參賽試題

參賽單位：_____ 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適用年級：_____

標題	
題幹 (含附圖及表格)	
問題一 (形	

成)	
問題一 參考答案	
問題二 (運用)	
問題二 參考答案	
問題三 (詮釋評估)	
問題三 參考答案	
學 習 表 現	

學 習 內 容	
評 量 目 標	

附件三

屏東縣 114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數學領域素養導向優良試題甄選計畫

授權同意書

本『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競賽參賽作者 _____ 同意遵守「屏東縣 114 學年度『優良試題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之各項規定。得獎優良試題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之著作財產權屬屏東縣教育處與本創意競賽參賽作者所共同所有。本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參賽作者同意屏東縣教育處，對於本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擁有專屬無償使用權，得公開展示、網路傳輸、重製、編輯、推廣、公佈、發行和以其他合作方式利用本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內容，以及行使其他法定著作財產權所包括之權利。

本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參賽作者擔保本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內容係原創作品，未侵害或抄襲他人之著作，未一稿多投，且未曾以任何方式出版或發行，特此聲明。本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參賽作者若有違反智慧財產權之情事，願被取消資格，並交回所有獎項與獎金；如有不實而涉及違法，本命題競賽及試題分析參賽作者願負擔一切法律責任，並賠償屏東縣教育處因此所受之損害。

同意人簽章與身份證字號：

1. 姓名： 身份證字號：

2. 姓名： 身份證字號：

3. 姓名：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